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 訊 盈 科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四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無論股東(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四期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7%；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以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邵廣祿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邵廣祿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分別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謝仕榮、陸益民、麥雅文及Bryce Wayne Lee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條款，並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尤其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麥雅文（他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連同Bryce Wayne Le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仍為獨立人士，並鑒於他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且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因此仍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故應膺選連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719,638,24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43,927,649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一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於附錄二所載有關回購股份所建議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101條，謝仕榮、陸益民、邵廣祿、麥雅文、Bryce Wayne Le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1. 謝仕榮，GBS

謝先生，80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367,47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6,9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謝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陸益民

陸先生，54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6,9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6,900元，惟他不會享有向託管人一經理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陸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邵廣祿

邵先生，53歲，於2017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邵先生於1995年2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通）。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他曾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198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1988年及1990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6,9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麥雅文

麥雅文先生，71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Max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Vedanta Resource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雅文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6,900元，並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各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18,45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6,900元，並就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18,450元，惟他不會享有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麥雅文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Bryce Wayne Lee

李先生，53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 Kraftwerk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多項科技投資銀行專營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

除於 Silver Lake Kraftwerk 負責滴滴出行的投資項目外，李先生現為 Eka Software Solutions、GoEuro 及 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 的董事會成員。他過往曾出任 Quorum Business Solutions 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 2017 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36,900 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David Lawrence Herzog

Herzog 先生，58 歲，於 2017 年 10 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Herzog 先生於 2016 年 4 月退休前，曾擔任 AIG 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七年半。Herzog 先生於 2000 年 2 月加入 American General Corporation，出任人壽保險部的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隨 AIG 於 2001 年收購 American General 後，他亦獲任命為經合併美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的營運總裁。他於 2003 年獲選為 AIG 人壽保險副總裁，其後於 2004 年獲委任為環球人壽保險副總裁及財務總裁。於 2005 年，Herzog 先生獲任命為總監，並擔任此職直至 2008 年 10 月，及後獲委任為其於 2016 年所退任的職位。作為 AIG 的財務總裁，Herzog 先生負責監督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超過 50 項資產出售、債務縮減及到期檔案重整、償還美國政府援助款項，並帶來約 230 億美元的盈利；同時亦帶領財務團隊進行科技、程序及人才轉型。

於加入 American General 之前，Herzog 先生曾出任 General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多個職位。他曾為 General American Life、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及 GenCare Health 以及其他多家保險服務公司的母公司 GenAmerica Corporation 的財務總裁。於加入 General American Life 之前，Herzog 先生曾為 CitiGroup 公司 Family Guardian Life 的副總裁及總監，以及 Coopers & Lybrand 的審計主管。

Herzog 先生為 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 先生亦出任 MetLife, Inc. 董事會成員，以及為其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 先生還出任 DXC Technology 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曾任 AerCap Holdings N.V. 及 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於其出售予 AerCap 前) 董事。此外，Herzog 先生為多家美國及海外附屬保險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

Herzog 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壽險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

Herzog 先生曾擔任美國聯邦保險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為密蘇里大學 Trulaske 商學院的策略開發董事會成員。他是密蘇里大學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 American College、The Logos School 及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顧問董事會的託管人董事會成員。他曾獲《Treasury & Risk》雜誌選為財經界 100 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並於 2014 年於《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的年度調查報告中獲買方分析師認可為卓越的保險業財務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rzo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 2017 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Herzog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Herzog 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Herzog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36,900 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Herzog 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719,638,249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71,963,824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7年		
3月	4.95	4.41
4月	4.66	4.38
5月	4.62	4.33
6月	4.57	4.35
7月	4.45	4.29
8月	4.56	4.32
9月	4.38	4.16
10月	4.35	4.20
11月	4.64	4.26
12月	4.64	4.48
2018年		
1月	4.83	4.49
2月	4.55	4.31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71	4.42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四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邵廣祿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